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潮勞簡字第2 號

原　　告　蔡正霖
被　　告　梁花蓉即好事多環境事業社
被　　告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職業災害之薪資及精神上損害賠償，而被告梁花蓉即好事多環境事業社之營業地係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被告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地為臺中市西屯區，又原告自承其係於民國109 年9 月2 日於高雄市大寮區發生職業災害，其平時提供勞務之地點不一定，依雇主之指示等語，足見原告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應係位於高雄市大寮區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勞動事件並無管轄權，應可認定。而本院參酌上揭法條規定及被告2 人之營業所在地等情形，認為本件應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綜上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